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3〕6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23年12月12日

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 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将监督责任落实落细，健全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提高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内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廉政风险重点领域是指人、财、物等权力运行相对集中的工作领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干部选拔任用、公开招聘、人事安排、岗位聘用、招标采购、资产管理与使用、工程建设、后勤管理、财务管理、项目评审、评优评先、考核奖惩、招生录取、校办企业、合作办学等。关键环节是指在重点领域工作程序中存在廉政风险的环节。

第三条 监督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规依纪依法。维护党纪国法的权威性，维护上级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的严肃性，通过强化监督，不断规范学校办学治校行为。

(二)坚持注重预防。分类开展岗位廉洁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突出事前、事中监督，加强党内监督、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注重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加强监督协同。

(三)坚持权责一致。明确部门职能职责，厘清重点事项权力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落实主要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督管理，防控廉政风险。

(四)坚持与时俱进。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把握新规律，解决新问题。

第四条 监督工作目标:

建立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有效监督机制，做到内控防范有制度、岗位操作有标准、事后考核有依据，防止因疏于管理和失职失责失察引发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科学有效防范腐败。

第二章 监督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职责:

学校党委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承担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履行职责内监督责任。

(一)领导学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组织对责任部门、单位落实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不断健全和完善监督管理体系。

(三)听取纪检监察机构就相关部门、单位落实重点领域关键

环节工作纪律执行等情况汇报，审定有关重要问题的处理意见。

（四）支持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查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纪检监察机构职责：

纪检监察机构立足“监督的再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聚焦政治监督，履行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的“再监督”责任。

（二）对责任部门、单位落实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完善内部监管制度，规范办事程序。

（三）适情开展专项督查或集中整治，针对相关问题提出专责监督意见。

（四）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条 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职责职能范围内工作的日常监督。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所属部门、单位对职责范围内工作负主体责任

任，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各责任部门、单位在分管校领导指导下，具体负责制定相关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实施管理和实时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体制机制。

（一）按照工作职责，抓好本部门、单位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履行监管职责，制定监管措施，建立逐级负责、压力传导、层层落实、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制定相关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廉政风险点防范管控。

（三）结合岗位性质和工作特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四）开展自我监督检查，及时上报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五）接受学校对本部门、单位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落实对有关问题的整改等。

第三章 监督方法

第八条 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党委全面监督，纪检监察机构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的监督工作机制和格局。

第九条 建立自我监督机制。各责任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自我监督检查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和自我监督意识，加强过程

监督，完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监督机制。对照党规党纪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部门单位职责和工作实际，确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定期梳理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健全工作制度；按照《纪检监察监督事项报备实施办法（试行）》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备有关工作。

第十条 强化纪检监察监督。纪检监察机构主要以参加会议、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专项检查、专项治理、巡视巡察成果运用、职能部门监督成果运用、受理信访、谈话函询、调查问题线索、抽查核实、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方式，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形成监督合力。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审计处、财务处，立足监督职责和专业监督优势，把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作为监督重点，加强联合监督，共享监督成果，形成监督合力。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监督结果作为各部门、单位年度考核、党建责任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纪检监察机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严格落实责任，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对于出现下列情形的，视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责任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

干部的责任:

(一) 疏于监管, 致使本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直接管辖的下属人员出现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

(二) 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经、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 弄虚作假的。

(三) 对学校或上级提出的责任范围内存在的问题, 不及时或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四) 对发现的本部门、单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纪检监察机构查处的。

对积极执行本办法, 认真开展自查, 虽发现问题但能及时上报、及时纠正、认真整改, 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可不予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